

佛山市渝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的决议

(2021)粤0606破17号
(2021)渝佳破管字第4-12号

佛山市渝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渝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渝佳电子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6破17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渝佳电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及终结破产程序事宜的报告》【下称《分配方案》】及《关于追究法定代表人等违反清算义务事宜的报告》【下称《追究清算义务方案》】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0月9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渝佳电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2. 是否同意起诉甘国洪、渝佳电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就1,538,706.93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27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渝佳电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、起诉甘国洪、渝佳电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就1,538,706.93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二、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》及《追究清算义务方案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（一）关于《分配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管理人共收到 3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剩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户数 | | | 债权金额 | | | 表决结果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有表决权户数 | 同意户数 | 同意比例 | 债权总额（元） | 同意金额（元） | 同意比例 | |
| 9 | 9 | 100% | 1,528,776.88 | 1,528,776.88 | 100% | 通过 |

备注：劣后债权对《分配方案》不享有表决权。

（二）关于《追究清算义务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管理人共收到 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剩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《追究清算义务方案》，即同意起诉甘国洪、渝佳电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就 1,538,706.93 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。

| 户数 | | | 债权金额 | | | 表决结果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有表决权户数 | 同意户数 | 同意比例 | 债权总额（元） | 同意金额（元） | 同意比例 | |
| 9 | 9 | 100% | 1,538,706.93 | 1,538,706.93 | 100% | 通过 |

备注：劣后债权对《追究清算义务方案》享有表决权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》及《追究清算义务方案》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渝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

负责人：新 毅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8023661611；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